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4,083,202.75港元(「債務」)。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後21日內償還債務，債權人可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